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领域问题的整改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切实提高我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根据 2020 年召陵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和《漯河市区信用状况检测办法（2021 版）》，特梳理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逐条逐项对照反馈问题，充实完善落实举措，明确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反馈问题即知即改并长期坚持，力争我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不断提升。

二、整改问题及措施

（一）信用信息归集数量较少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是推进信用监管改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的基础和前提，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无遗漏、共享无障碍、应用全覆盖”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具体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召陵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用信息数量约为 1 千万余条，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增长缓滞，在我市各县区中排名靠后。主要原因在于我区各部门信息报送不

及时，没有形成常态意识，尤其是一些重点信源单位的信息报送量偏低。

整改措施：区大数据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认真查缺补漏，提升信息质量，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梳理信用信息清单，全面加强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工作，从产生数据的源头确保数据质量，解决信用信息覆盖不全、记录内容不准确、关键信息项缺失、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将信息整理和归集共享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工作在本领域全覆盖，尽快完成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我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量。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

（二）“双公示”工作质量较差

“双公示”即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具体问题：2021年7月1日至今，全区共归集“双公示”信息330条，其中有效数据报送总量仅为158条，错误数据报送总量151条，质量合格率47%。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数据质量。各部门在记录、采集、储存、报送“双公示”信息时，务必严格依据本单位权责清单全量上传“双公示”信息，务必严格按照“双公示”信息填报标准和要求，确保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规范，同时坚持以“正确率达到100%”为目标，确保信息有效报送。二是保证报送效率。各部门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数据上传到召陵区信用信息平台，做到应报尽报。三是落实台账报送。各部门每周五要按时报送本周的“双公示”工作台账到区发改委邮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具体问题:截至目前，我区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数量为 20 个，覆盖领域较少且出台相应制度文件不符合规范，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建立配套制度措施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信用承诺制覆盖范围不够

信用承诺是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根据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要求，或出于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对自身遵纪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并积极践行承诺。主要包括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等类型。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

具体问题：截止目前，我区发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覆盖 17 个领域，但相较于全省前沿水平 348 个领域，覆盖范围偏窄。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各有关单位依据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可实施信用承诺的事项、要件、环节等，明确使用范围和使用规则，形成本部门信用承诺事项目录。二是开展信用承诺。各有关单位要指导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申请信用修复、开展企业自律管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三是报送信用承诺信息。各有关单位要建立信用承诺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行业领域（系统）上个月产生的信用承诺相关信息（包含履约践诺信息）报送至区发改委邮箱：fgw5859@126.com。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狠抓落实，组织专门力量，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沟通、提高协作。各成员单位要紧盯问题导向，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衔接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和定期调度机制，切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抓好整改、推动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向区发改委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1. 信用信息归集相关单位报送情况

2. 双公示报送情况

3.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领域

4. 信用承诺制度相关领域

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

(召陵区发改委代章)

2021. 11. 18